

專案質詢

8-2-5-06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，通行費用日益增加，係因為採感應扣款無須停車即可過站，造成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增加，未來國道計程收費後，將不再會有收費站設施，此情況必定會更加嚴重，因此請交通部和高公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此情形研擬配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，國道電子收費自民國 95 年 2 月試辦以來，因為採感應方式扣款無須停車即可過站，與以往人工收費相較，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增加，經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，計有 3 萬 973 輛車迄未依規定繳納通行費，欠費金額 1,160 萬餘元，且近 5 年度電子收費車道之欠費次數及金額，有逐年增加趨勢。
- 二、未來國道計程收費後，除了國道上不會有收費站等設施之外，未申裝 ETAG 及未登記影像收費之用路人，因為是採事後補繳的方式，想必此情形會更加嚴重，因此，請交通部和高公局在計程收費上路前，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降低此情形之發生。